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现就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增加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

（1）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智能制造项目的持续推进，导致2019年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设备交易金额增加。同时，长虹空调拟对部分老旧或闲置设备进行处置，导致2019年长虹空调对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交易金额增加。

（2）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增加公司产品销量，在市场化原则下，公司将增加与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方面的交易。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增加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将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增加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

经营的正常进行,是正常、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所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干胜道_____

任 佳_____

路应金_____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